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170,960.78 元，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781,435.14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58,363,630.39 元，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279,111,071.3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结合《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0,000,000.00 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000,000 元（含税），本次分红占 2021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6.51%。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发生总股本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自身的持续性经营，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也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其进一步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4、本次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